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淨君
電話：(06)2991111分機7833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haha199010@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008416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41644A00_ATTCH1.pdf、0841644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各級學校110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越南語及印尼語版本宣導資料各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9日教國署學字第1100083859A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越南語及印尼語版本宣導資料供轄屬學校學生及學生家長參閱，電子檔案可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網頁下載 (<http://sacs.k12ea.gov.tw/>)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